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

再抗告人 陳○○

代理人 黃賜珍律師

相對人 元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○○

相對人 遠○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○○

本庭評議後，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債務未償，乙持對甲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就甲各對丙、丁保險公司所投保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於民國108年11月4日核發執行命令，終止上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丙、丁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乙；另於同年月19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將甲對丙所投保人壽保險契約之生存金保險金等債權，於執行債權範圍內移轉於乙。丙、丁各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於保險法所規定之要件發生前，乃屬保險人之資產，要保人並無請求給付之權利，故非要保人之財產，且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並未授權執行法院得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，故執行法院不得代位甲終止上開人壽保險契約為由，聲明異議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？

01 三、另件徵詢之結果

02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以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
03 重要性為由，裁定提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（本院108 年度
04 台抗字第897 號）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亦具有
05 原則重要性，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9 法官 林 金 吾

10 法官 陳 靜 芬

11 法官 石 有 為

12 法官 許 秀 芬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